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怡吟

電話:753-1827

電子信箱:qqww75330@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417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陸委員會函、具結書、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電子檔共3份) (376470000A 1140417785 ATTACH1. PDF、376470000A 1140417785 ATTACH2.

pdf · 376470000A 1140417785 ATTACH3. pdf)

主旨:教育部函轉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及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107542A號 函及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
- 二、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陸委會業依114年7月28日 「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 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決議,於陸委會 全球資訊網建置「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 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https://www. mac.gov.tw)。
- 三、另「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擬任(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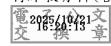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亦予修正,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其中屬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請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辦理(本府114年9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40382882號函諒達)。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國民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397558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 ichen@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4040115801-1.pdf、A43000000A114040115801-2.pdf、A43000000A114040115801-3.pdf、A43000000A114040115801-4.pdf)

主旨:有關協助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 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及檢送修正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
- 二、本會業依本(114)年7月28日「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決議,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https://www.mac.gov.tw);另「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亦予修正,請貴部(總處)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各機關知悉。
- 三、另檢送新版具結書、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 員列管表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 各1份供貴部(總處)參用,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置





第1頁,共2頁

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等線上系統,再轉請銓敘部、 教育部協助轉知行政院以外機關、各級公立學校等用人機 關使用。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電 2025/10:02 文 交 資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 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在超铜形共福如下,如角个真。颇具因件真在。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
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
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年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
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
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 (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備註: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辦理依據: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

114.10.1修正版,115.1.1實施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公	【職員】	1. 新進人員: 無從辦理初任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案之銓審作業。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進用。	2. 現職人員: 無從辦理調任
		案之銓審作業。
	【法官、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	1.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
	法行政人員】	案之銓審作業。
	依法官法進用之人員。	2. 現職人員: 無從辦理調任
		案之銓審作業。
	【聘用人員】	1.新聘人員:不得簽訂聘用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	契約。
		2. 現職人員: 不得辦理續聘
		或改聘作業。
	【約僱人員】	1. 新僱人員:不得簽訂僱用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	契約。
	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	2. 現職人員:不得辦理續僱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 1000円以限 4000円以	或改僱作業。
	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駐衛警】	新僱、移撥者:不予新僱、移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	撥。
	法僱用。 【約用人員】	初任、升任、調任等涉及締約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	或換約者:視同未完成簽約
	用及運用要點等法規進用。	致快約有·稅門不九成數約 程序。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2/1
	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技工、工友、駕駛】	新僱、移撥或轉化者:不予新
	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	僱、移撥或轉化。
	【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特任官】	建議由提名幕僚機關於提名
	(如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	程序時確認。
	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審計長、檢察	
	總長等)	
	【總統特任或任命之政務人員】	1. 總統府暨所屬中央研究院
	(如各院秘書長、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	及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
	等)	暨所屬國家安全局政務人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次上	51 3N	
		員:建議分由總統府、中央
		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
		會議、國家安全局於任命
		程序時確認。
		2. 五院暨所屬政務人員:建
		議分由各該機關於呈請任
		命程序時確認。
	【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建議由各獨立機關於提名程
	之人員】	序時確認。
	(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等)	have a famous shown as the second state of
	【行政院院長任命(或聘派)之人員】	建議由各獨立機關於請任命
	(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等)	(或聘派)程序時確認。
	【中研院人員】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遴)選
	■查核對象包含:	時,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
	1.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用契約時,應完成查核(具
	2. 未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
	3. 非依公務人員法制任用之臨時人員。	加甄(遊)選,或予以聘任、進
		用、僱用。
	【各機關(構)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	由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調
	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	整派駐人員之工作內容。
	駕駛等人員,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勞務	
	採購契約、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	
	方式任用者】	
	■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納入查核,其範	
	圍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決定。	
	【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法規任用之人員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處理。
	(包含如測量助理、清潔隊員等人員)】	
	■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查	
	核。	
公	【國營事業所屬人員、公股民營事業所	建議不予核派。
(法	屬人員】	
人事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	
業機	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	
構)	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	
	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	
	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
	【公設(股)財團法人所屬人員】	建議不予核派。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	
	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	
	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	
	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5大機敏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1. 新進人員(新約及換約):
	5大機敏行政法人指:國防部國家中山科	於聘用契約時明定應具
	學研究院、數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结 。
	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科會	2. 現職人員:造冊列管。
	國家太空中心、核安會國家原子能科技	
	研究院	
	【其他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建議不予核派。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	
	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	
	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	
	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	
业大	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	【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遊)選
	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	前,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
	1. 校長 2. 專任教師	用契約前,應完成查核(具 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
	3. 專任運動教練	加甄(遊)選,或予以聘任、進
	4. 專任運動教練(92年2月8日招考儲訓合	用、僱用。
	格完成分派者)	711 VE / 11
	5. 新制助教	
	6. 研究人員	
	7.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8.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9. 稀少性科技人員	
	10. 軍訓教官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3個月以	
	上)	
	12. 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13.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研究人員	
	14.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工作人員	
	15.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非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者)	
	公務入貝或約時惟入貝有) 16.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	
	17.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	
	11. 八守仪沉子生尹份兴翔守制利上作导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業人力	
	18.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	
	19.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	
	師	
	21. 學務創新人員	
	【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現職人員:不接受查核者由
		各級學校造冊列管。
軍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由國防部造冊列管。
	【替代役】	由內政部造冊列管。

- **備註1:**上表「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僅針對中共戶籍、身分證、定居證、護照。至於中共居住證部分,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 (1)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而是由 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本於機關 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 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 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 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 (2)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 **備註2:**「民選公職候選人」查核方式,俟中選會確認辦理方式後,再據以辦理。